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Floor, South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3] 证券字 014-1-1 号

致：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9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5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7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7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4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80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1
九、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84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86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87
十二、 结论意见	91

声 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本法律意见仅供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隆华节能/发行人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公司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中电加美
宁波华建风投	指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嘉华创投	指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创投	指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加美博志	指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海思远	指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海盈创	指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隆华节能向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加美博志、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加美合计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加美博志、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杨媛、樊少斌等 21 名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及自然人
核心层股东	指	交易对方中在中电加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具体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郭银元、朱保成、谢长血、魏长良、郭同华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加美博志、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杨媛、樊少斌等 21 名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及自然人所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资产	指	由隆华节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股权的行为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	指	隆华节能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隆华节能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配套融资之股份发行	指	隆华节能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行为
基准日	指	隆华节能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4 月 30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过户至隆华节能名下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隆华节能为购买标的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补偿期限	指	交易对方就中电加美净利润作出承诺及补偿的期间，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所获对价净额	指	作为法人、合伙企业的股东就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作为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款后的部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2504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中瑞岳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7 号）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中瑞岳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
北京加美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电加美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加美	指	中电加美（香港）环保有限公司，中电加美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加美	指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中电加美持有其 51%股权
燕郊分公司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公司，系中电加美设立在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的分公司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4 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重组报告书》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也可涵盖其曾经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 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宁波加美博志、北京中海盈创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其中，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中 25%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 75%以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加美 100%股权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中电加美的现有股东及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将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1.1.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中电加美股权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 媛	21,152,100	32.54
2	樊少斌	16,902,300	26.00
3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00	7.69
4	宁波华建风投	3,355,100	5.16
5	北京嘉华创投	2,795,900	4.30
6	中国风投	2,684,100	4.13
7	北京中海创投	2,516,300	3.87
8	戴云帆	2,449,200	3.7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王建强	1,476,200	2.27
10	宁波加美博	1,446,700	2.23
11	王小鑫	1,397,900	2.15
12	何芝娟	1,397,900	2.15
13	吴永建	600,000	0.92
14	国俊华	600,000	0.92
15	吴召坤	313,100	0.49
16	谢长血	313,100	0.49
17	朱保成	156,600	0.24
18	郭同华	134,200	0.21
19	北京中海思远	119,100	0.18
20	魏长良	111,800	0.17
21	郭银元	78,400	0.12
合 计		65,000,000	100.00

1.1.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中联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4,011.8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 54,000 万元，其中，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应获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应获对价（元）
1	杨媛	21,152,100	32.54	175,716,000
2	樊少斌	16,902,300	26.00	140,400,000
3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00	7.69	41,526,000
4	宁波华建风投	3,355,100	5.16	27,864,000
5	北京嘉华创投	2,795,900	4.30	23,220,000
6	中国风投	2,684,100	4.13	22,302,000
7	北京中海创业	2,516,300	3.87	20,898,000
8	戴云帆	2,449,200	3.77	20,358,000
9	王建强	1,476,200	2.27	12,258,000
10	宁波加美博志	1,446,700	2.23	12,042,000
11	王小鑫	1,397,900	2.15	11,610,000
12	何芝娟	1,397,900	2.15	11,610,000
13	吴永建	600,000	0.92	4,968,000
14	国俊华	600,000	0.92	4,968,000
15	吴召坤	313,100	0.49	2,646,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 数（股）	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应获对 价（元）
16	谢长血	313,100	0.49	2,646,000
17	朱保成	156,600	0.24	1,296,000
18	郭同华	134,200	0.21	1,134,000
19	北京中海思远	119,100	0.18	972,000
20	魏长良	111,800	0.17	918,000
21	郭银元	78,400	0.12	648,000
合 计		65,000,000	100.00	540,000,000

1.2 本次交易的对价

1.2.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3,500 万元，在不考虑奖励对价的情况下，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向股东一次性支付。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所持中电加美股权的比例收取上述对价，各交易对方所应取得的现金对价（税前）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 数（股）	持股比例 （%）	所应取得的现金 对价（元）
1	杨媛	21,152,100	32.54	43,929,000
2	樊少斌	16,902,300	26.00	35,100,000
3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00	7.69	10,381,500
4	宁波华建风投	3,355,100	5.16	6,966,000
5	北京嘉华创投	2,795,900	4.30	5,805,000
6	中国风投	2,684,100	4.13	5,575,500
7	北京中海创投	2,516,300	3.87	5,224,500
8	戴云帆	2,449,200	3.77	5,089,500
9	王建强	1,476,200	2.27	3,064,500
10	宁波加美博志	1,446,700	2.23	3,010,500
11	王小鑫	1,397,900	2.15	2,902,500
12	何芝娟	1,397,900	2.15	2,902,500
13	吴永建	600,000	0.92	1,242,000
14	国俊华	600,000	0.92	1,242,000
15	吴召坤	313,100	0.49	661,500
16	谢长血	313,100	0.49	661,500
17	朱保成	156,600	0.24	324,000
18	郭同华	134,200	0.21	283,500
19	北京中海思远	119,100	0.18	243,000
20	魏长良	111,800	0.17	229,5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 数（股）	持股比例 （%）	所应取得的现金 对价（元）
21	郭银元	78,400	0.12	162,000
合 计		65,000,000	100.00	135,000,000

1.2.2 本次交易的奖励对价

如中电加美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差额部分的 50%应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但该等奖励对价的金额应不超过 2,000 万元，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方案由中电加美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确定。

1.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发行

本次交易中，隆华节能拟向交易对方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收购对价款的 75%，即 40,500 万元，并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其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3.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隆华节能将以现金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25%，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75%。同时隆华节能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1.3.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3.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隆华节能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隆华节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4.83 元/股，扣除上市公司向其股东分配的每 10 股 1 元的现金股利，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4.73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1.3.3.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扣除上市公司向其股东分配的每 10 股 1 元的现金股利后的价格，即 14.73 元/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实现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1.4 发行股份数量

1.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40,500 万元，据此测算，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7,494,900 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其中电加美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取得的股份对价，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应获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1	杨媛	21,152,100	32.54	8,946,843
2	樊少斌	16,902,300	26.00	7,148,676
3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00	7.69	2,114,358
4	宁波华建风投	3,355,100	5.16	1,418,737
5	北京嘉华创投	2,795,900	4.30	1,182,281
6	中国风投	2,684,100	4.13	1,135,539
7	北京中海创投	2,516,300	3.87	1,064,052
8	戴云帆	2,449,200	3.77	1,036,558
9	王建强	1,476,200	2.27	624,134
10	宁波加美博志	1,446,700	2.23	613,136
11	王小鑫	1,397,900	2.15	591,140
12	何芝娟	1,397,900	2.15	591,140
13	吴永建	600,000	0.92	252,953
14	国俊华	600,000	0.92	252,953
15	吴召坤	313,100	0.49	134,725
16	谢长血	313,100	0.49	134,725
17	朱保成	156,600	0.24	65,987
18	郭同华	134,200	0.21	57,739
19	北京中海思远	119,100	0.18	49,490
20	魏长良	111,800	0.17	46,741
21	郭银元	78,400	0.12	32,993
合 计		65,000,000	100.00	27,494,900

上述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1.4.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14.73 元/股计算，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2,219,959

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其最终发行价格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1.5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及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6 锁定期安排

1.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告之日持有标的股权已满 12 个月的股东（即中电加美原股东中除北京中海盈创以外的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隆华节能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持有标的股权未满 12 个月的股东（即北京中海盈创）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隆华节能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同时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隆华节能股份：

- （1）隆华节能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隆华节能股份的 25%；
- （2）隆华节能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

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隆华节能股份的 30%;

- (3) 隆华节能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 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 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隆华节能股份的 45%;
- (4) 若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 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 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上述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同时适用于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6.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述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同时适用于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7 期间损益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中电加美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中电加美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中电加美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中电加美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1.8 标的资产、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中电加美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该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股份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中，13,500 万元拟用于向杨媛、樊少斌等 21 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 4,500 万元将用于支持中电加美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效率。

1.10 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

1.10.1 经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500 万元。

1.10.3 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加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中电加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1.10.4 如中电加美在补偿期限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并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对于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额的部分，则超出部分应由除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以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该等股东所获对价总额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但各交易对方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10.5 上述盈利预测补偿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1.10.6 如交易对方当年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交易对方中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 （1） 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 （2） 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标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 （3） 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就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交易对方自行决定。

如交易对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1.10.7 若交易对方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交易对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上市公司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选择以股份补偿或被上市公司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2)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交易对方根据所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补偿股份数量

(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需要履行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5) 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合计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净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1.10.8 在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 (1) 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下同）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应进行或已完成的盈利预测补偿金额与减值补偿金额之和超过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总额的部分，则超出部分应由除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以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该等股东所获对价总额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但各交易对方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 (2) 上述减值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由其按照本法律意见第 1.2.10.6 所述方式自行决定。
- (3) 上述各减值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净额。
- (4) 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标的股权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1.10.9 若交易对方因中电加美及交易对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无法控制并直接导致中电加美不能正常经营和达到承诺利润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效成立后因不可归责于中电加美及交易对方的原因而发生情势变更，致协议的

基础动摇或丧失，若继续维持协议原有效力将显失公平的情况导致承诺期内中电加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及导致期末减值，则差额部分无需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但交易对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十日内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董事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隆华节能的主体资格

隆华节能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具体情况如下：

2.1.1 隆华节能的基本情况

隆华节能现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22111001570
住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注册资本	163,32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63,320,000.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传热设备、非标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经营，编号：TS1241038-2014，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第三类低、

	中压容器制造（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编号：TS2210745-2016，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7 月 5 日至 2045 年 7 月 4 日

2.1.2 隆华节能的历史沿革

根据隆华节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隆华节能系由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1 年，隆华节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8 号）核准，在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3 年 4 月 19 日，隆华节能的公司名称“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历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隆华节能的总股本为 16,332 万股。

2.1.3 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1.23%。根据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四兄弟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四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隆华节能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的期间内对隆华节能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对隆华节能施行共同控制。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为隆华节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4 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隆华节能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隆华节能提供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隆华节能不存在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隆华节能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隆华节能的工商档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隆华节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隆华节能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加美博志、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以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2.2.1 宁波华建风投

2.2.1.1 宁波华建风投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华建风投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8,888.89	8.89
2	孙伟龙	23,222,222.22	23.22
3	郭海浩	11,111,111.11	11.11
4	戚震	11,111,111.11	11.11
5	宁波塞尔集团有限公司	11,111,111.10	11.11
6	裘群珠	6,666,666.67	6.67
7	王泯竣	6,666,666.67	6.67
8	楼依娜	5,555,555.56	5.56
9	唐淑华	5,555,555.56	5.56
10	孙映女	5,555,555.55	5.56
11	孙建刚	4,555,555.56	4.56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宁波华建风投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宁波华建风投出具

的声明，宁波华建风投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股东均未能向宁波华建风投委派半数以上的董事，因宁波华建风投任何一方或多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或共同对宁波华建风投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宁波华建风投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1.2 宁波华建风投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150000254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203-1室，法定代表人为郭海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险投资；资产管理；项目评估；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的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1.3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华建风投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宁波华建风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息查询单、宁波华建风投就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事项出具的声明函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华建风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宁波华建风投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2 北京嘉华创投

2.2.2.1 北京嘉华创投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嘉华创投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投	6,00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方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4	上海瀚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风投为北京嘉华创投的控股股东，中国风投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9），其由于股权较为分散，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北京嘉华创投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2.2.2.2 北京嘉华创投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34703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710-136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一军，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2.2.3 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嘉华创投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北京嘉华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查询单、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嘉华创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北京嘉华创投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3 中国风投

2.2.3.1 中国风投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风投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	19.25
3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6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2.75
7	杨满元	500.00	2.50
8	何思模	500.00	2.50
9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0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1	李建钢	250.00	1.25
12	朱新泉	150.00	0.75
13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合 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风投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9），其由于股权较为分散，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风投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2.2.3.2 中国风投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4609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政立，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2.3.3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风投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国风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风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中国风投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4 北京中海创投

2.2.4.1 北京中海创投成立于2003年4月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中海创投的注册资本为39,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0	37.31
2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	5,800	14.87
3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	14.36
4	北京博时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5,600	14.36
5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5,000	12.82
6	北京天世悦成投资有限公司	2,150	5.51
7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300	0.77
合计		39,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海创投37.31%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北京中海创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后生效。

根据北京中海创投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中海创投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任何一方股东均未能向其委派半数以上的董事，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对中海创投的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北京中海创投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4.2 北京中海创投现持有海淀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56273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 2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2.2.4.3 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中海创投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北京中海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海创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北京中海创投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5 宁波加美博志

2.2.5.1 宁波加美博志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加美博志已收到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 546 万元,其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居民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	樊少斌	172.20	31.54	42010619700911****	董事、总经理
2	陈建玲	21.00	3.85	41300119651003****	深圳加美总经理
3	汪丹华	21.00	3.85	33028119820804****	质量管理部经理
4	孔令秀	21.00	3.85	13242319800725****	设计中心副主任
5	闫玉	21.00	3.85	13252919811120****	物资采购部副经理
6	张胜兵	21.00	3.85	42010619730507****	销售总监兼武汉办事处负责人
7	徐俊	21.00	3.85	42222519740823****	销售总监
8	陈建秋	16.80	3.08	36232619760818****	电气控制部主任工程师
9	马鹏华	16.80	3.08	13282119770801****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10	徐春华	16.80	3.08	42098219730329****	市场销售部职员
11	胡金华	12.60	2.31	13010219760428****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12	何代帆	12.60	2.31	51302119730319****	项目管理部职员
13	张帆	12.60	2.31	11010419820930****	设计中心职员
14	郭永红	12.60	2.31	41082719680822****	市场销售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居民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15	胡丽莎	12.60	2.31	42098219850717****	市场销售部职员
16	王学飞	12.60	2.31	42010619831111****	市场销售部职员
17	左胜利	12.60	2.31	13233719810807****	深圳加美职员
18	郭士平	12.60	2.31	13050319661110****	电气控制部职员
19	王宏宇	8.40	1.54	23232419791106****	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20	蔡峰	8.40	1.54	32062319800326****	设计中心职员
21	黎本波	8.40	1.54	35080219741012****	武汉办事处职员
22	肖勇	8.40	1.54	42100319820212****	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
23	冯冰	8.40	1.54	15043019841225****	物资采购部职员
24	孙娜	8.40	1.54	22080219810926****	物资采购部职员
25	刘静	8.40	1.54	37068319820217****	设计中心职员
26	柳娜	8.40	1.54	11022219820622****	市场销售部职员
27	陈宗雄	4.20	0.77	42220319750429****	武汉办事处职员
28	王绍峰	4.20	0.77	23050219770613****	燕郊分公司职员
29	李涛涛	4.20	0.77	14052519850610****	项目管理部职员
30	王骁	4.20	0.77	13052919841003****	设计中心职员
31	王刚	4.20	0.77	37068519821025****	设计中心职员
32	赵峰	4.20	0.77	44030119720120****	深圳加美职员
33	杨强	4.20	0.77	62262119860421****	项目管理部职员
合计		546.00	100.00	--	--

注：（1）上述合伙人中，樊少斌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2）该列中如无特别表述，则均为在中电加美的任职情况。

2.2.5.2 宁波加美博志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79234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3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樊少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管理、其他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5.3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加美博志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2.2.5.4 关于宁波加美博志历史上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

2.2.5.4.1 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演变

2011年11月7日，樊少斌等41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546万元设立宁波加美博志，并作为中电加美激励内部员工的持股平台。宁波加美博志设立时，樊少斌认购了96.18万财产份额，胡金华认购了12.6万元出资额，上述出资均为两人

真实享有，不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况。

2011 年 11 月 30 日，杨明山、唐军、李庆明、刘润强、王东、肖昀、韩长存因退伙将其所持有的宁波加美博志合计 63.4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樊少斌；同时，樊少斌将受让上述财产份额后其所持有的宁波加美博志全部财产份额 159.6 万元转让给胡金华并退伙，胡金华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樊少斌、胡金华的说明，该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原因为：中电加美拟将樊少斌所持有的 159.6 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中电加美未来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并将该等财产份额相应转让至员工代表胡金华的名下代为持有，并在明确激励对象后再由胡金华统一转让给激励对象，胡金华就该次财产份额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因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加美博志存在胡金华代樊少斌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

2012 年 1 月 10 日，郭天波将其所持有的宁波加美博志 12.6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胡金华，根据樊少斌、胡金华的说明，该次转让的对价实际系由樊少斌所提供，胡金华并未实际出资。因此，上述 12.6 万元财产份额实际系由胡金华代樊少斌受让，至此，胡金华代樊少斌持有的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增加至 172.2 万元。

上述代持期间，虽然经工商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金华，但其在履行宁波加美博志执行合伙人事务过程中均为根据樊少斌的指示而进行。

2.2.5.4.2 代持情形的清理

鉴于 2013 年 5 月，中电加美启动与隆华节能之间的重组事宜，且在前述代持期间胡金华所代为持有的用于激励中电加美员工的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始终未明确激励对象，为恢复真实的权益结构，胡金华将所持有的宁波加美博志上述 172.2 万元财产份额以零对价返还给樊少斌，宁波加美博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也相应由胡金华变更为樊少斌。至此，胡金华与樊少斌之间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彻底解除，宁波加美博志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2013 年 6 月 15 日，胡金华出具《关于代为受让并持有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等事项的声明》，确认：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期间，其虽然担任宁波加美博志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但其在履行执行合伙人事务时均系根据樊少斌的指示并代其完成。同时，其就代樊少斌受让、持有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及最终通过转让宁波加美博志财产份额方式终止代持关系的相关事宜与樊少斌、宁波加美博志、中电加美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和纠纷，未来不会就此向上述各方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加美博志历史上所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终止，胡金华与樊少斌之间就财产份额代持的建立、存续及终止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加美博志的合伙人均真实享有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宁波加美博志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合伙协议、胡金华出具的书面声明等书面材料，并对樊少斌、胡金华进行了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加美博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宁波加美博志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6 北京中海思远

2.2.6.1 北京中海思远成立于2011年4月2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中海思远已收到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71万元，其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姬兴慧	有限合伙人	6.80	9.58	货币
2	陈磊		2.00	2.82	货币
3	姜长青		21.80	30.70	货币
4	柳进军		8.00	11.27	货币
5	徐工		28.00	39.44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杨德琛		4.40	6.20	货币
合计			71.00	100.00	--

2.2.6.2 北京中海思远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3804507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1 号楼四层 A 段北侧 4A06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姬兴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2.6.3 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中海思远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北京中海思远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合伙协议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海思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北京中海思远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7 北京中海盈创

2.2.7.1 北京中海盈创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已向北京中海盈创认缴出资额 28,000 万元，该等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8.00	9.40	0.10	货币
2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	3,267.00	35.00	货币
3	北京易汇天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1,867.00	20.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4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72.00	1,624.00	17.40	货币
5	北京天成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24.00	1,008.00	10.80	货币
6	北京海盛宏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78.00	826.00	8.85	货币
7	北京日月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8.00	336.00	3.60	货币
8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	327.00	3.50	货币
9	北京中海永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70.00	0.75	货币
合计			28,000.00	9,334.4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北京中海盈创的执行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自然人徐工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2.7.2 北京中海盈创现持有海淀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50593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9 层 9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自然人徐工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2.7.3 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中海盈创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北京中海盈创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合伙协议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海盈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北京中海盈创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8 杨媛等 14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包括 14 名持有中电加美股权的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	住所	职务情况
1	杨媛	女	中国	11010519690715****	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寺南里 22 楼 2 门 103 号	中电加美董事长
2	樊少斌	男	中国	42010619700911****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一区 7 号楼 3 门 1402 号	中电加美董事兼总经理
3	戴云帆	男	中国	43293019720108****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白塔庵金谷园 3 楼 1 门 105 号	中电加美董事兼副总经理
4	王建强	男	中国	14272619760106****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镇公所桥路 30 号	中电加美副总经理
5	王小鑫	女	中国	11010619631212****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南 9 号楼 40 门 13 号	财务投资人
6	何芝娟	女	中国	33010619710211****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100 弄 54 号 1702 室	财务投资人
7	吴永建	男	中国	11010519650801****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西里 3 楼 2 门 302 号	财务投资人
8	国俊华	男	中国	21010219630528****	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 128-12 号 1-5-2	财务投资人
9	吴召坤	男	中国	22040219680923****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云趣园小区一区 1 楼 3 门 201 号	中电加美副总经理
10	谢长血	男	中国	42010619671008****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大街 97 号院 5 楼 11 门 1102 号	中电加美总工程师
11	朱保成	男	中国	42900119771113****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九棵树村 145 号核工业部冶金院集体宿舍	中电加美常务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中心主任
12	郭同华	男	中国	42108319741101****	湖北省洪湖市瞿家湾镇瞿家湾大道 168-83 号	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项目一部经理
13	魏长良	男	中国	41092719791129****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0 路	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电气控制部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	住所	职务情况
14	郭银元	男	中国	15262619790611****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五街一组红星街东1103号	中电加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杨媛等十四名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股东调查表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杨媛等十四名自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杨媛等十四名自然人有权进行本次交易，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3.1.1 隆华节能的批准和授权

3.1.1.1 2013年6月27日，隆华节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1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1.2 作为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及合伙企业的批准和授权

3.1.2.1 2013年5月13日，宁波华建风投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华建风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 3.1.2.2 2013 年 6 月 4 日，北京嘉华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嘉华创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 3.1.2.3 2013 年 6 月 5 日，中国风投召开股东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风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 3.1.2.4 2013 年 6 月 5 日，根据北京中海创投《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海创投由股东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海创投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 3.1.2.5 2013 年 6 月 10 日，宁波加美博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樊少斌作出决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加美博志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 3.1.2.6 2013 年 6 月 5 日，北京中海思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作出决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海思远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 3.1.2.7 2013 年 6 月 5 日，北京中海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决定，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海盈创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并与隆华节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3.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3.2.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隆华节能股东大会批准；

3.2.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隆华节能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内部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交易各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该和能够取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待依法取得尚待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3年6月27日，隆华节能与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加美博志、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及杨媛、樊少斌等14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性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支付方式、资产交割、损益安排、盈利承诺和补偿、税费、协议生效条件与解除、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1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实质条件：

5.1.1 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及废污水处理系统等，上述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并且中电加美已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交易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加美100%股权的方式将中电加美

重组为隆华节能的全资子公司，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此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需要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行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5.1.2 隆华节能的股票目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26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隆华节能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量不超过 39,714,859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总股本将不超过 203,034,859 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隆华节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隆华节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5.1.3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 100%股权评估值为 54,011.8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中中电加美 100%股权作价 54,000 万元。对此，隆华节能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1.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加美博志、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1.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5.1.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5.1.7 经本所律师查验，隆华节能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隆华节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5.2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符合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5.2.1 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和中瑞岳华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各方均已经采取措施避免与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与中电加美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根据交易对方杨媛、樊少斌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各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与隆华节能的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其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2.2 2013年3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市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04011214号）。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

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2.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2.4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了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2.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隆华节能股票交易均价为 14.83 元/股，扣除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后向其股东分配的每 10 股 1 元的现金股利，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14.73 元/股。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隆华节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7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5.3 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质条件

5.3.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

所律师查验，隆华节能本次配套融资之股份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融资之股份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3.2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隆华节能股票交易均价为 14.83 元/股，扣除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后向其股东分配的每 10 股 1 元的现金股利，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14.73 元/股。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融资之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隆华节能股票交易均价（即 14.83 元/股）在扣除上市公司向其股东分配的每 10 股 1 元的现金股利后重新计算的交易均价（即 14.73 元）的百分之九十。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中隆华节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73 元/股；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融资之股份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4.7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

5.3.3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次交易方案公告之日持有中电加美股权已满 12 个月的股东（即原股东中除北京中海盈创以外的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隆华节能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未满 12 个月的股东（即北京中海盈创）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隆华节能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隆华节能就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根据《实施细则》第九条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

5.3.4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隆华节能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将不会超过本次交易涉及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中，13,500 万元拟用于向杨媛、樊少斌等 21 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对价，剩余 4,500 万元将用于支持中电加美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效率，该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不会造成与隆华节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隆华节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隆华节能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3.5 根据隆华节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隆华节能不存在以下情形：（1）隆华节能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隆华节能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隆华节能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隆华节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5）隆华节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隆华节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

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隆华节能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宁波加美博志、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北京中海盈创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的股权，其相关情况如下：

6.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持有海淀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11010800630045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媛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水处理循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6.2 历史沿革

6.2.1 2003 年中电加美有限设立

2003 年 11 月，自然人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杨媛分别以现金出资设立

中电加美有限，中电加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6.2.1.1 **章程：**2003 年 10 月 16 日，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杨媛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对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比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6.2.1.2 **验资：**200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数开验字[2003]第 1566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徐光平、杨媛、齐乐文、樊少斌四人缴纳的 100 万元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占中电加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100%。

6.2.1.3 **工商登记：**2003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中美加电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2630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4 **股权结构：**中电加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光平	35.00	35.00
2	樊少斌	35.00	35.00
3	齐乐文	15.00	15.00
4	杨媛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加美有限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6.2.2 2004 年 7 月增资

2004 年 7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杨媛 4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在中电加美有限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该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6.2.2.1 **股东会决议：**2004 年 6 月 28 日，中美加电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和表决，同意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徐光平以货币资金增资 245 万元，杨媛以货币资金增资

105 万元，齐乐文以货币资金增资 105 万元，樊少斌以货币资金增资 245 万元。

6.2.2.2 出资到位情况：2004 年 7 月 1 日，徐光平、杨媛、齐乐文和樊少斌分别将增资款项缴存至经工商部门核准的企业账户。海淀工商局已就此出具了《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

6.2.2.3 工商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2.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光平	280.00	35.00
2	樊少斌	280.00	35.00
3	齐乐文	120.00	15.00
4	杨 媛	120.00	15.00
合计		8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中电加美有限在该次增资过程中未依照上述规定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有限此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系依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2008 年 12 月 22 日失效）（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第三部分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据此，中电加美有限的该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而是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用于确认出资到位情况。对此，

北京市工商局予以认可，并为中电加美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验证中电加美有限历次出资的到位情况，中瑞岳华对中电加美有限的历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 第 2506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上述增资款项已缴付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加美有限在该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验资程序的情形，但中电加美有限已按照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也已由中瑞岳华予以复核并确认增资款项已全部出资到位，据此，上述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的情形不会造成中电加美有限出资不实，该次增资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3 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经股东会批准，杨媛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作价全部转让给徐光平，齐乐文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作价分别转让给徐光平、戴云帆、姜云林和樊少斌，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6.2.3.1 股东会决议：2006 年 7 月 15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媛向徐光平转让其对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 120 万元；同意齐乐文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其中，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光平，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云帆，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云林，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少斌。

6.2.3.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7 月 15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6.2.3.3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3.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光平	408.00	51.00
2	樊少斌	320.00	40.00
3	戴云帆	40.00	5.00
4	姜云林	32.00	4.00
合计		8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4 2009 年 11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戴云帆、徐光平、姜云林和樊少斌 4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缴，其具体情况如下：

6.2.4.1 **股东会决议：**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和表决，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其中戴云帆以货币资金增资 20 万元；徐光平以货币资金增资 204 万元；姜云林以货币资金增资 16 万元；樊少斌以货币增资资金 160 万元。

6.2.4.2 **验资：**2009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万华（2009）验字第 01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中电加美已收到戴云帆、徐光平、姜云林及樊少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中电加美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6.2.4.3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4.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光平	货币	612.00	51.00
2	樊少斌	货币	48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戴云帆	货币	60.00	5.00
4	姜云林	货币	48.00	4.00
合计			1,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5 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经股东会批准，姜云林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48万元出资额分别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樊少斌和王建强，其具体情况如下：

6.2.5.1 股东会决议：2010年2月28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和表决，同意姜云林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48万元出资额中的12万元转让给樊少斌，另外36万元转让给王建强。

6.2.5.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姜云林与樊少斌和王建强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6.2.5.3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2010年3月1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5.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光平	货币	612.00	51.00
2	樊少斌	货币	492.00	41.00
3	戴云帆	货币	60.00	5.00
4	王建强	货币	36.00	3.00
合计			1,2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6 2010年6月增资

2010年6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其所享有权益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认缴，其具体情况如下：

6.2.6.1 资产评估：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享有权益并用于本次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中水回用处理技术”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鼎革评报字[2010]第 W006 号），评估结果为：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930 万元，其中，徐光平拥有该项技术的 51%，即 474.3 万元，樊少斌拥有该项技术的 41%，即 381.3 万元，戴云帆拥有该项技术的 5%，即 46.5 万元，王建强拥有该项技术的 3%，即 27.9 万元。

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享有权益并用于本次增资的非专利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鼎革评报字[2010]第 W007 号），评估结果为：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870 万，其中，徐光平拥有该项技术的 51%，即 443.7 万元，樊少斌拥有该项技术的 41%，即 356.7 万元，戴云帆拥有该项技术的 5%，即 43.5 万元，王建强拥有该项技术的 3%，即 26.1 万元。

6.2.6.2 股东会决议：2010 年 5 月 24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徐光平以知识产权增资 918 万元，樊少斌以知识产权增资 738 万元，戴云帆以知识产权增资 90 万元，王建强以知识产权增资 54 万元。

6.2.6.3 签署财产转移协议：2010 年 5 月 31 日，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分别与中电加美有限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将其所享有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

术的相应份额转移至中电加美有限名下。

6.2.6.4 验资：2010 年 6 月 4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诚恒平（2010）内验字第 137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中电加美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6.2.6.5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6.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无形资产	
1	徐光平	1,530.00	612.00	918.00	51.00
2	樊少斌	1,230.00	492.00	738.00	41.00
3	戴云帆	150.00	60.00	90.00	5.00
4	王建强	90.00	36.00	54.00	3.00
合计		3,000.00	1,200.00	1,8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7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经股东会批准，徐光平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按照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330 万元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杨媛；樊少斌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60 万元出资额按照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风投，其具体情况如下：

6.2.7.1 股东会决议：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光平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将其持有的 1,3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媛；樊少斌将其持有的 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风投。

6.2.7.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20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

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徐光平	宁波华建风投	200.00	1,200.00
	杨媛	918.00	918.00
樊少斌	中国风投	160.00	960.00

6.2.7.3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7.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无形资产	
1	杨媛	1,330.00	412.00	918.00	44.00
2	樊少斌	1,070.00	332.00	738.00	36.00
3	戴云帆	150.00	60.00	90.00	5.00
4	王建强	90.00	36.00	54.00	3.00
5	中国风投	160.00	160.00	/	5.30
6	宁波华建风投	200.00	200.00	/	6.70
合计		3,000.00	1,200.00	1,8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8 2011 年 3 月增资

2011 年 3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3 万元分别由王小鑫、何芝娟、北京嘉华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6.2.8.1 **签署增资协议：**2011 年 1 月 28 日，王小鑫、何芝娟、北京嘉华创投与中电加美有限及其主要股东杨媛、樊少斌签署了《增资协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1	北京嘉华创投	167.00	1,000.00
2	何芝娟	83.00	500.00
3	王小鑫	83.00	500.00
合计		333.00	2,000.00

6.2.8.2 股东会决议：2011 年 3 月 4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小鑫、何芝娟、北京嘉华创投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

6.2.8.3 验资：2011 年 3 月 14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鼎字[2011]第 021-09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北京嘉华创投、何芝娟、王小鑫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中电加美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3,333 万元。

6.2.8.4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8.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无形资产	
1	杨 媛	1,330.00	412.00	918.00	39.90
2	樊少斌	1,070.00	332.00	738.00	32.10
3	戴云帆	150.00	60.00	90.00	4.50
4	王建强	90.00	36.00	54.00	2.70
5	何芝娟	83.00	83.00	/	2.50
6	王小鑫	83.00	83.00	/	2.50
7	中国风投	160.00	160.00	/	4.80
8	北京嘉华创投	167.00	167.00		5.00
9	宁波华建风投	200.00	200.00	/	6.00
合计		3,333.00	1,533.00	1,8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9 2011 年 5 月增资

2011 年 5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667 万元，其注册资本由 3,333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电加美有限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别享有，其具体情况如下：

6.2.9.1 股东会决议：2011 年 4 月 19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

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资本公积转增，该次转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增资本（万）	增资比例（%）	出资比例（%）
1	杨 媛	665.00	39.89	39.90
2	樊少斌	535.00	32.09	32.10
3	宁波华建风投	100.00	6.00	6.00
4	北京嘉华创投	83.00	4.98	5.01
5	中国风投	80.00	4.80	4.80
6	戴云帆	75.00	4.50	4.50
7	王建强	45.00	2.70	2.70
8	何芝娟	42.00	2.52	2.49
9	王小鑫	42.00	2.52	2.49
合 计		1,667.00	100.00	100.00

6.2.9.2 验资：2011 年 4 月 25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1]第 021-017 号），对中电加美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66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中电加美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6.2.9.3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9.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无形资产	
1	杨 媛	1,995.00	1,077.00	918.00	39.90
2	樊少斌	1,605.00	867.00	738.00	32.10
3	戴云帆	225.00	135.00	90.00	4.50
4	王建强	135.00	81.00	54.00	2.70
5	何芝娟	125.00	125.00	/	2.49
6	王小鑫	125.00	125.00	/	2.49
7	中国风投	240.00	240.00	/	4.80
8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250.00	/	5.01
9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300.00	/	6.00
合计		5,000.00	3,200.00	1,8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10 2011 年 7 月减资

2011 年 7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减资 1,800 万元，中电加美有限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3,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6.2.10.1 股东会决议：2011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采用非同比例减资（即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所对应的部分均系 2010 年 6 月的无形资产出资，其中，杨媛减少对公司知识产权出资 918 万元，樊少斌减少对公司知识产权出资 738 万元，戴云帆减少对公司知识产权出资 90 万元，王建强减少对公司知识产权出资 54 万元。

6.2.10.2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中电加美就本次减资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由中电加美就本次减资后将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移转给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出具了《非专利技术权属移转证明》。同时，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作为减资股东共同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四人分别按照 51%、41%、5%、3% 的比例享有通过减资取得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权益。

6.2.10.3 减资公告：2011 年 5 月 6 日，中电加美有限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6.2.10.4 验资：2011 年 6 月 16 日，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鼎中内验字（2011）第 01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减少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和王建国的知识产权出资共计 1,800 万元，中电加美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

6.2.10.5 债务清偿说明：2011 年 6 月 20 日，中电加美有限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说明自发布减资公告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本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中电加美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

担保请求，并承诺如有遗留问题，将由各股东按照原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

6.2.10.6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减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0.7 股权结构：本次减资转让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无形资产	
1	杨 媛	1,077.00	1,077.00	/	33.66
2	樊少斌	867.00	867.00	/	27.09
3	宁波华建风投	300.00	300.00	/	9.38
4	北京嘉华创投	250.00	250.00	/	7.80
5	中国风投	240.00	240.00	/	7.50
6	戴云帆	135.00	135.00	/	4.22
7	王建强	81.00	81.00	/	2.53
8	何芝娟	125.00	125.00	/	3.91
9	王小鑫	125.00	125.00	/	3.91
合计		3,200.00	3,2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加美本次减资获得了公司内部决策机关的批准，履行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通知债权人、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中电加美已就本次减资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承诺相应的债权债务风险将由各股东按原注册资本数额承担，因此，本次减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11 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7 月，经股东会批准，同意中电加美有限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和王建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其具体情况如下：

6.2.11.1 股东会决议：2011 年 7 月 21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杨媛以货币资金认缴 918 万元、樊少斌以货币资金认缴 738 万元、戴云帆以货币资金认缴 90 万元、王建强以货币资金认缴 54

万元。

6.2.11.2 验资：2011 年 7 月 21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1]第 021-02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杨媛以货币资金出资 918 万元，樊少斌以货币资金出资 738 万元，戴云帆以货币资金出资 90 万元，王建强以货币资金出资 54 万元，中电加美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6.2.11.3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1.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媛	货币	1,995.00	39.90
2	樊少斌	货币	1,605.00	32.10
3	宁波华建风投	货币	300.00	6.00
4	北京嘉华创投	货币	250.00	5.00
5	中国风投	货币	240.00	4.80
6	戴云帆	货币	225.00	4.50
7	王建强	货币	135.00	2.70
8	何芝娟	货币	125.00	2.50
9	王小鑫	货币	125.00	2.5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12 2011 年 8 月增资

2011 年 8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35.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5.65 万元分别由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以货币资金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6.2.12.1 股东会决议：2011 年 8 月，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5.65 万元，其中北京中海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北京中海思远以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65 万元。

6.2.12.2 签署增资协议：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与中电加美有限、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签署了《增资协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1	北京中海创投	225.00	1,500.00
2	北京中海思远	10.65	71.00
合计		235.65	1,571.00

6.2.12.3 验资：2011 年 8 月 3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1]第 021-02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5.65 万元，其中，北京中海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北京中海思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65 万元。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合计 1,335.35 万元的溢价增资款全部计入中电加美有限的资本公积项下，中电加美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5,235.65 万元。

6.2.12.4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上就上述增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2.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媛	货币	1,995.00	38.10
2	樊少斌	货币	1,605.00	30.66
3	戴云帆	货币	225.00	4.30
4	王建强	货币	135.00	2.58
5	何芝娟	货币	125.00	2.39
6	王小鑫	货币	125.00	2.39
7	宁波华建风投	货币	300.00	5.73
8	北京嘉华创投	货币	250.00	4.77
9	中国风投	货币	240.00	4.58

10	北京中海创投	货币	225.00	4.30
11	北京中海思远	货币	10.65	0.20
合 计			5,235.65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13 2011 年 12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235.65 万元增加至 5,3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35 万元由宁波加美博志以货币资金 543.27 万元认购；同时，杨媛将其所持有的部分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召坤、郭同华、魏长良；樊少斌将其持有的部分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谢长血、郭银元、朱保成；戴云帆、王建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转让给朱保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6.2.13.1 股东会决议：2011 年 11 月 14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5,235.65 万元增加至 5,3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35 万元由宁波加美博志以货币资金认购；同意杨媛将其所持有的部分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吴召坤、郭同华、魏长良；樊少斌将其持有的部分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谢长血、郭银元、朱保成；戴云帆、王建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转让给朱保成。

6.2.13.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吴召坤	杨媛	280,000	1,176,000
2	郭同华		120,000	504,000
3	魏长良		100,000	420,000
4	谢长血	樊少斌	280,000	1,176,000
5	郭银元		70,000	294,000
6	朱保成		50,000	210,000
		戴云帆	60,000	252,000
		王建强	30,000	126,000

合计	990,000	4,158,000
----	---------	-----------

6.2.13.3 **签署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宁波加美博志与中电加美有限、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签署了《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格（万元）
1	宁波加美博志	129.35	543.27

6.2.13.4 **验资：**2012 年 3 月 1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鼎字[2012]第 02-10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宁波加美博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9.35 万元，中电加美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5,365 万元。

6.2.13.5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3.6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媛	货币	1,945.00	36.25
2	樊少斌	货币	1,565.00	29.17
3	戴云帆	货币	219.00	4.08
4	王建强	货币	132.00	2.46
5	何芝娟	货币	125.00	2.33
6	王小鑫	货币	125.00	2.33
7	吴召坤	货币	28.00	0.52
8	谢长血	货币	28.00	0.52
9	朱保成	货币	14.00	0.26
10	郭同华	货币	12.00	0.22
11	魏长良	货币	10.00	0.19
12	郭银元	货币	7.00	0.13
13	宁波华建风投	货币	300.00	5.59
14	北京嘉华创投	货币	250.00	4.66
15	中国风投	货币	240.00	4.47
16	北京中海创投	货币	225.00	4.19
17	北京中海思远	货币	10.65	0.20

18	宁波加美博志	货币	129.35	2.41
合 计			5,36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14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经股东会批准，杨媛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53.65 万元出资额按照 48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永建，樊少斌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53.65 万元出资额按照 48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俊华，其具体情况如下：

6.2.14.1 股东会决议：2012 年 2 月 24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媛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53.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建，樊少斌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53.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俊华。

6.2.14.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2 月 24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杨媛	吴永建	53.65	482.85
樊少斌	国俊华	53.65	482.85

6.2.14.3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4.4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媛	货币	1,891.35	35.25
2	樊少斌	货币	1,511.35	28.17
3	戴云帆	货币	219.00	4.08
4	王建强	货币	132.00	2.46
5	何芝娟	货币	125.00	2.33
6	王小鑫	货币	125.00	2.33
7	国俊华	货币	53.65	1.00
8	吴永建	货币	53.65	1.00
9	吴召坤	货币	28.00	0.52
10	谢长血	货币	28.00	0.52
11	朱保成	货币	14.00	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郭同华	货币	12.00	0.22
13	魏长良	货币	10.00	0.19
14	郭银元	货币	7.00	0.13
15	宁波华建风投	货币	300.00	5.59
16	北京嘉华创投	货币	250.00	4.66
17	中国风投	货币	240.00	4.47
18	北京中海创投	货币	225.00	4.19
19	北京中海思远	货币	10.65	0.20
20	宁波加美博志	货币	129.35	2.41
合 计			5,36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15 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

2012 年 6 月，中电加美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6.2.15.1 财务审计：2012 年 4 月 2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447 号），确认中电加美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4,468,880.21 元。

6.2.15.2 资产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电加美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081 号），评估结果为：中电加美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595.98 万元。

6.2.15.3 签署《发起人协议》：2012 年 4 月 12 日，中电加美有限的 20 名股东签署了《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中电加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电加美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4,468,880.21 元中的 6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其在中电加美有限中的出资比

例分别享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中电加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部分合计 114,468,880.21 元计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加美的资本公积项下。

6.2.15.4 股东会决议：2012 年 4 月 12 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中电加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6.2.15.5 创立大会：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中电加美，并选举产生了中电加美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2.15.6 验资：2012 年 4 月 27 日，中瑞岳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0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电加美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

6.2.15.7 工商登记：2012 年 6 月 6 日，海淀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中电加美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63004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5.8 股权结构：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中电加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 媛	净资产折股	2,115.21	35.25
2	樊少斌	净资产折股	1,690.23	28.17
3	宁波华建风投	净资产折股	335.51	5.59
4	北京嘉华创投	净资产折股	279.59	4.66
5	中国风投	净资产折股	268.41	4.48
6	北京中海创投	净资产折股	251.63	4.20
7	戴云帆	净资产折股	244.92	4.08
8	王建强	净资产折股	147.62	2.46
9	宁波加美博志	净资产折股	144.67	2.41
10	王小鑫	净资产折股	139.79	2.33
11	何芝娟	净资产折股	139.79	2.33
12	吴永建	净资产折股	60.00	1.00
13	国俊华	净资产折股	60.00	1.00
14	吴召坤	净资产折股	31.31	0.52
15	谢长血	净资产折股	31.31	0.52
16	朱保成	净资产折股	15.66	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额（元）	出资比例（%）
17	郭同华	净资产折股	13.42	0.22
18	北京中海思远	净资产折股	11.91	0.20
19	魏长良	净资产折股	11.18	0.19
20	郭银元	净资产折股	7.84	0.13
合 计			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加美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16 2013 年 3 月增资

2013 年 3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中电加美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北京中海盈创以货币资金认购，其具体情况如下：

6.2.16.1 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2 月 22 日，中电加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中海盈创认缴。

6.2.16.2 增资协议：北京中海盈创与中电加美、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签署了《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
1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00	40,769,231

6.2.16.3 验资：2013 年 3 月 8 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6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中电加美已收到北京中海盈创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电加美的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

6.2.16.4 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就上述增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16.5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电加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杨 媛	净资产折股	2,115.21	32.54
2	樊少斌	净资产折股	1,690.23	26.00
3	宁波华建风投	净资产折股	335.51	5.16
4	北京嘉华创投	净资产折股	279.59	4.30
5	中国风投	净资产折股	268.41	4.13
6	北京中海创投	净资产折股	251.63	3.87
7	戴云帆	净资产折股	244.92	3.77
8	王建强	净资产折股	147.62	2.27
9	宁波加美博志	净资产折股	144.67	2.23
10	王小鑫	净资产折股	139.79	2.15
11	何芝娟	净资产折股	139.79	2.15
12	吴永建	净资产折股	60.00	0.92
13	国俊华	净资产折股	60.00	0.92
14	吴召坤	净资产折股	31.31	0.49
15	谢长血	净资产折股	31.31	0.49
16	朱保成	净资产折股	15.66	0.24
17	郭同华	净资产折股	13.42	0.21
18	北京中海思远	净资产折股	11.91	0.18
19	魏长良	净资产折股	11.18	0.17
20	郭银元	净资产折股	7.84	0.12
21	北京中海盈创	货币	500.00	7.69
合 计			6,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3 中电加美的主要财产

6.3.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 宗，建筑面积合计 588.4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2645 号	中电加美	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1 幢	588.44	办公	抵押

根据中电加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借款将上述房产抵押给后者，抵押合同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99012012282677 号，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将上述房产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以 121,450 元/月的价格出租给北京智德天地广告有限公司，租赁期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除上述房产外，2010 年 8 月 20 日，中电加美有限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其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管理中心二期 1 幢 D 座 4 单元 20 层 42003 号建筑面积为 345.67 平方米的一宗房产，但未办理完毕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2013 年 5 月 14 日，中电加美与杨成、西安市双生鑫百城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部签署了《房屋买卖三方合同》，约定中电加美向杨成出售该宗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出售该宗房产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6.3.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使用面积合计 78.9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1	京市海其国用(2008 出)第 011302 号	中电加美	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0805、0806、0807、 0808	综合用地	出让	2051-06-18	78.93

根据中电加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借款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后者，抵押合同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99012012282677 号，抵押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中电加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位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地区 C19-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招拍挂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已经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

该宗土地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6.3.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金（元）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中电加美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8层01-15室	办公	279,284.31/月	1,493	2012.04.10-2015.04.09
2	中电加美	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华隆工业园内22号厂房北侧	工业	692,412.54/年	3,044.91	2012.03.16-2015.03.15
3	深圳加美	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411	商住混合	8,729/月	124.7	2013.01.01-2013.12.31

注：上表中第三项房产系由其所有权人万代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为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1项和第2项房产存在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中电加美所承租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中电加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表所列示的中电加美所承租的房产中，第1项和第2项房产均存在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中电加美出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8层01-15室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对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4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科大天工大厦出具产权证明的函》，证明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该出租房产的合法产权人。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天工大厦产权问题的说明》，承诺上述房产的审批及使用手续合法、齐全，不属于拆迁范围。

2013 年 6 月 25 日，中电加美第一大股东杨媛及第二大股东樊少斌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中电加美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中电加美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中电加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的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房产虽暂未取得法定的产权证书，但房产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已经以《证明函》的形式书面确认了房屋的权利主体，该等无证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同时，出租方以书面说明的形式承诺该房屋建房手续齐全、不属于拆迁范围，中电加美第一大股东杨媛及第二大股东樊少斌也已分别承诺对中电加美未来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故该等情形不会对中电加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向中电加美出租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华隆工业园内 22 号厂房北侧的房屋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对此，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声明其为该房产的产权人，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并承诺若在租赁期内因出租房产出现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加美无法继续使用，由本公司承担中电加美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以保障中电加美的利益不受影响。

2013 年 6 月 25 日，中电加美的第一大股东杨媛及第二大股东樊少斌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中电加美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中电加美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

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中电加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的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房产虽暂未取得法定的产权证书，但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其为房产所有权人，并自愿承担在租赁期内因出租房产出现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加美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中电加美第一大股东杨媛及第二大股东樊少斌也已分别承诺对中电加美未来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故该等情形不会对中电加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中电加美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所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并没有明确规定房地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也没有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无效及对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合同当事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未就租赁事项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其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及履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3.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 18 项专利取得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并有 4 项尚在申请中的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1) 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中电加美	ZL200910077129.1	一种用于流动床生物膜处理的悬浮填料	发明	2009.01.16
2	中电加美	ZL200620118707.3	覆盖过滤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06.06.13
3	中电加美	ZL200620124561.3	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06.06.30
4	中电加美	ZL200620166456.6	凝结水精处理分床装置	实用新型	2006.12.26
5	中电加美	ZL200920223009.3	高效节水型膜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09.09.29
6	中电加美	ZL201120574765.8	污泥热干化及与煤掺烧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31
7	中电加美	ZL201120571892.2	树脂分离塔	实用新型	2011.12.31
8	中电加美	ZL201120574749.9	凝结水精处理混床	实用新型	2011.12.31
9	中电加美	ZL201120379905.6	一种石灰粉料干法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0.08
10	中电加美	ZL201120380636.5	一种石灰粉料湿法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0.08
11	中电加美	ZL201220330392.4	高效核废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7.06
12	中电加美	ZL201220333847.8	一种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7.10
13	中电加美	ZL201220391432.6	一种除油树脂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2.08.08
14	中电加美	ZL201220391743.2	一种铺膜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2.08.08
15	中电加美	ZL201220396559.7	一种液位开关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8.10
16	中电加美	ZL201220396532.8	一种太阳能污泥干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8.10
17	中电加美	ZL201220396538.5	一种污泥干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10
18	中电加美	ZL201220389639.X	一种旋叶流化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2.08.07.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中电加美也未将上述专利技术许可给他人使用。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专利申请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时间
1	一种渗透汽化杂化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10241881.2	发明	中电加美有限	2011.08.23
2	一种金属元素改性 ZSM-5 分子筛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110243920.2	发明	中电加美有限	2011.08.24
3	污泥热干化及与煤掺烧处理系统	201110459403.9	发明	中电加美有限	2011.12.31
4	海水直流冷却系统的海生物控制工艺	201010140734.1	发明	深圳加美	2010.03.26

（3）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

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现分别拥有“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 51%、41%、5%、3%的权益。

2013 年 5 月 30 日，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下简称“许可人”）与中电加美签署了《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确认自中电加美 2011 年 7 月以减资方式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返还给许可人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许可人始终无偿许可中电加美使用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该等许可使用期间，双方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同时，许可人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及“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继续许可中电加美使用，许可使用的权利义务安排具体如下：

（a）许可方式：独占许可，中电加美在取得上述许可后可另行许可其附属企业（包括目前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b）实施范围：由中电加美在全球范围内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

（c）许可期限：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许可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许可期限届满后，中电加美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优先获得续展许可期限的权利。

(d) 许可费用：为促进公司发展，同意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无偿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

(e) 中电加美有权要求许可人提供与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所有参数、数据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资料及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所必要的协助。

(f) 中电加美应对许可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期间所取得的根据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未得到许可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g) 为保障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的合法权益，许可人承诺在许可期限内不以权利人的身份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披露。

(h) 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有权对许可人的非专利技术进行改进，就此形成的技术成果归中电加美所有，中电加美可就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6.3.5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就 3 项注册商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权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电加美	4492838	第 11 类	2007.12.14-2017.12.13
2		中电加美	4492989	第 7 类	2007.10.21-2017.10.20
3		中电加美	4492990	第 40 类	2008.08.28-2018.08.27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专用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中电加美也未将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他人使用。

6.3.6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就 12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中电加美工业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6 号	2011SRBJ1625	中电加美	2010.09.25	2010.0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中电加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4 号	2011SRBJ1623	中电加美	2010.06.26	2010.0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中电加美水质数据实时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7 号	2011SRBJ1626	中电加美	2010.12.25	2010.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中电加美城市再生水处理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8 号	2011SRBJ1627	中电加美	2009.12.18	2009.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中电加美中水处理及回用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33745 号	2011SRBJ1624	中电加美	2010.04.30	2010.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中电加美投放添加配电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589 号	2011SR076915	深圳加美	2009.11.26	2009.1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中电加美投放添加流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592 号	2011SR076918	深圳加美	2010.02.05	2010.0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中电加美投放添加 LED 智能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586 号	2011SR076912	深圳加美	2010.08.05	2010.0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继电器基板特性智能测	软著登字第 0366306 号	2011SR102632	深圳加美	2010.08.31	2010.08.3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试软件 V1.0							
10	灯光曲线质量检测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6302 号	2011SR102628	深圳加美	2010.11.24	2010.11.2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1	中电加美投放添加信息反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482 号	2011SR076808	深圳加美	2010.11.25	2010.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节能灯镇流器频率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66305 号	2011SR102631	深圳加美	2010.12.01	2010.12.0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电加美的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出让金支付凭证、权属证书，专利权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和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中电加美和深圳加美与他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杨媛、樊少斌就房产租赁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科大天工大厦出具产权证明的函》、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天工大厦产权问题的说明》、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电加美与杨媛等 4 人签署的《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就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真实有效性向有权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就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的相关事项与杨媛等 4 名自然人进行了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加美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中电加美承租的部分房产虽然存在出租方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中电加美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虽然存在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该等房产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未就租赁事项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

任何纠纷，其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生效及履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中电加美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中电加美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6.4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6.4.1 深圳加美

深圳加美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411
法定代表人	杨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253569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设备的销售和检修，灯光照明的设计，节能技术，电气技术的开发，环保技术开发，环保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化工仪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加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6.4.1.1 深圳加美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其前身为深圳市普施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更名为深圳加美），系由自然人陈建玲和陈卫华二人出资 100 万元现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加美设立时，陈建玲和陈卫华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2004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2004）验字第 033 号），对深圳加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 6.4.1.2 2005 年 6 月，陈建玲分别将其所持有深圳加美 41%的股权转给中电加美有限，将其所持有深圳加美 15%的股权转给唐芙蓉；陈卫华将其持有深圳加美 10%的股权转给中电加美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陈建玲、唐芙蓉分别持有深圳加美 51%、34%和 15%的股权。
- 6.4.1.3 2006 年 8 月，中电加美有限其持有的深圳加美 51%股权给杨媛，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媛、陈建玲、唐芙蓉分别持有深圳加美 51%、34%和 15%的股权。
- 6.4.1.4 2011 年 3 月，杨媛将其持有的深圳加美 51%股权转让给中电加美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加美有限、陈建玲、唐芙蓉分别持有深圳加美 51%、34%和 15%的股权。
- 6.4.1.5 2011 年 8 月，深圳加美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分别由中电加美有限、陈建玲、唐芙蓉以 102 万元、68 万元、30 万元货币认缴。增资后，中电加美有限、陈建玲、唐芙蓉分别持有深圳加美 51%、34%和 15%的股权。2011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中瑞泰验字[2011]052 号），对深圳加美此次增资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加美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中电加美持有其 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6.4.2 北京加美

北京加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西统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801561744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组装水处理设备；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商务部门备案。）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33 年 2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加美系由中电加美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3 年 2 月 6 日设立。2013 年 1 月 22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汇验字（2013）第 2730091 号），对北京加美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北京加美设立至今，其股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美设备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6.4.3 香港加美

经本所律师查验，香港加美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 1802681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面值 10,000 港元。中电加美为其董事，并持有已发行股份 100% 的股权。香港加美设立后，未开展任何业务，未来拟作为中电加美开拓境外客户的业务平台。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之前即已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香港加美，该等情形不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电加美补充办理了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其在香港设立香港加美的批准文件。

2013 年 4 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组成并有资格就与香港法律相关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出具《中电加美（香港）环保有限公司调查报告》，确认：香港加美已合法成立，且于公司注册处并未发现任何文件显示其被取消注册或清盘，仍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加美有效存续。

6.5 下属分公司情况

燕郊分公司现持有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	131082300015403
住所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神威路北侧华隆工业园内
负责人	杨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水处理循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本所律师查验，燕郊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6.6 纳税主体及纳税情况

6.6.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及其境内下属子、分公司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中电加美	京税证字 110108756718987 号
2	深圳加美	深税登字 440301758640650 号
3	北京加美	京税证字 110228062834633 号
4	燕郊分公司	冀廊国税三河字 131082063364426 号
		冀廊地税三河字 131082063364426 号

6.6.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缴款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中电加美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注 1）、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注 2）

注 1：中电加美从事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原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中电加美从事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于 2012 年 9 月 1 日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中电加美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深圳加美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注：深圳加美从事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加美从事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加美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6.3 税收优惠

1、中电加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80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电加美在有效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深圳加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深圳加美 2008 年之前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政策，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享受所得税 22% 的优惠政策，2011 年享受所得税 24% 的优惠政策，2012 年开始执行 25% 的法定税率，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加美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6.6.4 纳税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电加美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2 年度能够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7.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7.1.1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将持有中电加美 100% 的股权，中电加美作为隆华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中电加美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在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2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7.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及下属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或解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事项，本

次交易在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1 同业竞争

8.1.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隆华节能属于通用机械设备制造业中的换热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与隆华节能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工艺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在本次交易前，中电加美的股东，不会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将成为隆华节能全资子公司，隆华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中电加美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所经营业务方面与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8.1.2 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中电加美外，承诺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未来承诺人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构成

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隆华节能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承诺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承诺人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承诺人将授予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承诺人不会向业务与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及时足额赔偿隆华节能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诺人因此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隆华节能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隆华节能、中电加美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以及杨媛、樊少斌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中电加美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经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安排，该等承诺与安排已经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隆华节能、中电加美与相关方出现同业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该等承诺得以持续履行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隆华节能、中电加美与相关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8.2 关联交易

8.2.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风投系持有隆华节能1.86%的股东，且中国风投投资总监徐建伟在中电加美担任董事，并于2010年3月28日至2012年12月12日期间担任隆华节能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判定原则，中国风投为隆华节能的关联法人。

同时，鉴于徐建伟还在宁波华建风投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10.1.5、10.1.6 条的规定，宁波华建风投为隆华节能的关联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2.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中电加美的第一大股东杨媛、第二大股东樊少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包括其目前控制及未来可能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隆华节能股东之地位谋求隆华节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隆华节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隆华节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与隆华节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隆华节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隆华节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隆华节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杨媛、樊少斌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隆华节能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做出相关规定，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本次交易之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电加美的第一大股东杨媛、第二大股东樊少斌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9.1 隆华节能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隆华节能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9.1.1 2013年5月3日，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隆华节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隆华节能股票（简称：隆华节能，代码：300263）自2013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

9.1.2 2013年5月7日，隆华节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隆华节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由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隆华节能于2013年5月8日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9.1.3 2013年5月16日、2013年5月23日，隆华节能董事会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9.1.4 2013年5月28日，隆华节能董事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说明由于交易对方的核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涉及的事项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单位进行持续沟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隆华节能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于2013年6月30日前公告重组相关内容，隆华节能的股票恢复交易。

9.1.5 2013年6月3日、2013年6月14日、2012年6月21日，隆华节能董事会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9.1.6 2013年6月27日，隆华节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隆华节能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作出的公告，以及隆华节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隆华节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隆华节能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

10.1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47195）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6774000，有效期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10.2 审计机构

根据中瑞岳华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3610187）、《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6），中瑞岳华具备为隆华节能出具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0.3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联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1312261）、《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NO. 1102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中联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0.4 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910545561），本所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李敏、王岩依法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交易的各个证券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及其业务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个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

相关专业服务。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隆华节能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在金融界资讯网(www.jrj.com.cn)上发布公告，公告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其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开始停牌。2013 年 5 月 3 日，隆华节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公告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股票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隆华节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中电加美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在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1.1 自然人谷柏买入和卖出隆华节能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然人谷柏系中电加美股东北京嘉华创投董事，谷柏在隆华节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曾买入、卖出隆华节能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谷柏	0065030282	隆华节能	300	300	0

11.2 自然人韩梅买入和卖出隆华节能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韩梅系谷柏配偶，在隆华节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曾买入、卖出隆华节能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韩梅	0089168538	隆华节能	800	800	0

11.3 中国风投减持隆华节能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风投在隆华节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曾持有、卖出隆华节能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中国风投	0800008663	隆华节能	0	1,131,666	3,035,000

11.4 张庆奎卖出隆华节能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张庆奎在隆华节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曾卖出隆华节能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张庆奎	0136077993	隆华节能	0	100	0

11.5 上述买卖股票人员、机构对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谷柏就其买卖隆华节能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本人未参与隆华节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在隆华节能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入和卖出隆华节能挂牌交易的股票是基于隆华节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隆华节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隆华节能的股票；隆华节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股票”。

韩梅就其买卖隆华节能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本人未参与隆华节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在隆华节能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买入和卖出隆华节能挂牌交易的股票是基于隆华节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隆华节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隆华节能的股票；隆华节

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股票”。

就上述谷柏、韩梅买卖隆华节能股票的情况，北京嘉华创投作出承诺：“中国风投持有本公司 60%股权，同时持有中电加美 4.13%股权。2013 年 4 月 26 日，中国风投徐建伟与中电加美、隆华节能首次洽谈隆华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形成交易进程备忘录。2013 年 5 月 2 日，隆华节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临时停牌。本公司在隆华节能股票停牌前，未参与筹划其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公司董事谷柏在 2013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要求其提供隆华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时，始可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于隆华节能股票停牌前将相关信息告知其配偶韩梅的情况”。

就上述减持隆华节能股票的情况，中国风投已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201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徐建伟与中电加美、隆华节能首次洽谈隆华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形成交易进程备忘录。2013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徐建伟代表中电加美与隆华节能协商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并形成交易进程备忘录。在 2013 年 5 月 2 日隆华节能股票停牌前，本公司仅徐建伟参与并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其他人并未参与也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re-IPO，一般业务形式为：参股投资拟上市企业，在其上市后且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公司陆续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获利退出。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在二级市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通常情况下本公司管理层在年初向董事会报送拟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在全年由财务部负责执行。王乐天为本公司财务部会计，同时为操作本公司证券账户进行隆华节能股票交易的人员，其负责根据本公司年初批准的卖出隆华节能股票的计划进行股票卖出操作，在 2013 年 4 月陆续出售隆华节能股票；王乐天在隆华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未曾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间卖出隆华节能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隆华节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公司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隆华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

完毕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买卖股票”。

张庆銓就其卖出隆华节能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本人未参与隆华节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过程，在隆华节能停牌前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卖出隆华节能挂牌交易的股票是基于隆华节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隆华节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隆华节能的股票；隆华节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股票”。

就张庆銓卖出隆华节能股票的情况，隆华节能出具了《关于相关人员买卖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声明：“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与中电加美首次洽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形成交易进程备忘录。2013年5月2日，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临时停牌。本公司在公司股票停牌前，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事宜告之张庆銓，张庆銓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隆华节能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谷柏、韩梅、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张庆銓及隆华节能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与上述各方进行了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在隆华节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6个月至2013年6月27日的期间内，谷柏、韩梅买入、卖出隆华节能股票以及中国风投、张庆銓卖出隆华节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隆华节能及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隆华节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至隆华节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任何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的事项，本次交易在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隆华节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本次交易完成完成后，隆华节能的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华节能、中电加美与隆华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个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均已经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不存在隆华节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的期间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王 冰

李 敏

王 岩

2013年6月27日